GJ-2002-0212

# 2025年威整镇甜竹坑村委会、黄洞村委会水毁修复及加固工程

# 监理合同

委托人：四会市威整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3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四会市威整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威整镇甜竹坑村委会、黄洞村委会水毁修复及加固工程。

2. 工程内容：对2025年威整镇甜竹坑村委会、黄洞村委会水毁修复及加固工程进行监理服务。

3. 工程规模：建安费（¥226737.34元）。

4. 分项目明细：详见施工图纸。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欧阳宁　，注册号：JLG2012510568

## 五、监理酬金

本项目监理费经过中介超市中选为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本项目的监理费包含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办公场地费、办公设备费（不允许使用施工方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中标监理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因工程的工期延

长、投资额增减、工程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变化而调整。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不另计算，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监理服务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时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止（实际工期起止时间以发包人开出的监理任务单约定为准），以及1年的保修期监理。

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项目时，监理人必须对保修项目进行监理。如本项目工期延长，委托人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无。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无。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无。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3日。

2. 订立地点：肇庆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四会市威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监理人（盖章）：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2栋7层704、707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人提名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八、“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九、“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一、“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二、“进驻”是指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十三、“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

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包人应从监理机构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报发包人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监理机构应认真做好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机构和所有监理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包人应负责做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发包人的书面决定，监理机构可认为发包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人。

第二十六条 发包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发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发包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有如下权利：（发包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对承包人分包项目、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三、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四、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五、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八、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九、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十、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名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十六、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发 包 人 的 权 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人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发包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

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56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违约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包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于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于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 监 理 报 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发包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 其　　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外出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向发包人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发包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56 天内，监理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监理单位不得参加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

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地的法规、条例；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4）《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5）广东省及肇庆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6）相关工程质量保修管理规定。

##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有工作经验，责任心强。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从施工招标至竣工验收阶段内所有监理工作以及保修期内相应的监理工作。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主要措施：（参照合同附件中有关内容）。

监理人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一份监理月报。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按投标文件中提交人员名单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1）　承包人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人员名单派驻监理人员驻工地。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的，则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中止其监理合同。若需变更应征得招标人批准，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2）　工程例会，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必须准时出席。

（3） 监理人的相关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监理人员的餐费等自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四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基础工程、隐蔽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基础处理、砼浇筑、水泵和电机设备水平和中心的确定。

第五条 监理机构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发包人。

第六条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80% 。

##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为：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要求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1 | 上级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 2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2 | 施工图 | 2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人员及个人 |
| 3 | 有关技术资料 | 2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
| 4 | 施工承包合同 | 2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5 | 招标文件 | 2 | 合同生效后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人员及个人 |

第八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人或监理机构的时限：一般文件 3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2 天。

第九条 发包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为：_____/_____等。

上述条件提供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监理人自备的，发包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设备有：_____/_____ 。

对上述设施、设备给予经济补偿方式是：_____/_____ 。

第十条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及要求：_____ 。

##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十一条 第六款独立处理设计变更的金额为：无。

## 监 理 报 酬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本项目监理费按￥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计取。

进度款支付如下：

| 付费次序 | 支付至合同金额比例% | 付费时间 |
| --- | --- | --- |
| 首付款 | 30% |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第二次付款 | 100% |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余下监理费 |

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本工程监理报价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变更而调整。

注：上述付款涉及财政付款迟延的问题以财政审批付款为付款前提，因财政付款迟延问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计算违约金。

## 其 他

第十三条 监理人需参加保险的种类：人身意外保险，由监理人自行投保。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双方约定的管辖法院为：肇庆市人民法院

附加协议条款：（无）。

中创名建

# 授权委托书

四会市威整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我公司在肇庆地区的分支机构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2025年威整镇甜竹坑村委会、黄洞村委会水毁修复及加固工程监理费用的发票代开和代收款工作。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单位无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EUGHNG06

账号名称：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肇庆伴月湖支行

账　　号：2017022309100046792

银行行号：102593002235

被授权公司印章：

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授权单位印章：

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0048907J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0 - 1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钟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02日

住　　所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2栋7层704、707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创名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EUGHNG06

#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朱桃媛

成立日期　2025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场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五期 K 幢商业办公楼 1001 室

扫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cri.gz.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创名建

# 总监工程师证书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姓　　名：欧阳宁

身份证号：510104197611231270

证书编号：JLG2012510568

专业：　　水工建筑

当前状态：资格正常

本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
此证书信息来自数据库，数据信息可能发生变更，证书须通过网络验证后方为有效。
网络验证的唯一合法网站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WWW.CWEUN.ORG）。

签发单位：

证书打印日期：2024年3月20日

# 总监工程师（身份证）


姓名 欧阳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成都市锦江区西龙须巷 1 号 3 单元 1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04197611230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14-2027.06.14